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3〕111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《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贵州商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方案》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12月11日



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，真正树立和落实推进学校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，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，加强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拟订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充分认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途径，明确学科专业对地方的服务域、贡献点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培养一批素质过硬、实践能力较强，能够适应新形势下，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素质、高水平教师队伍，做到学以致用。同时，使学生在课堂学习和实践学习双方面的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。

二、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组织工作

一是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要根据学科特点，有步骤、分层次的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指导委员会，其组成人员应包括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技术专家、院部领导、专业带头人。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：开展专业调查和市场调查，不定期地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校内实验室建设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计划等进行研究和讨论。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是要从地方及企业（行业）的人才需求、技术需求、市场

需求、社会需求出发，广泛开展与企业（行业）的沟通和合作，形式可以包括研究及咨询服务、岗位和知识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派遣教师担任企业（行业）挂职锻炼等。

三是要积极扶持学校科技产业的发展，加强对已经建成的各种校内实验场所的利用，积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。

三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的具体安排

（一）通过加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合作，引进、培养创新人才，实行“引进来，走出去”战略：选聘园区、开发区管委会、行业协会、商会、大中型企业、国有企业、上市企业的高管担任实践指导教师，邀请企业家进校园、进课堂开展讲座。派出教师进行“跟班学习”或“挂职锻炼”，以提升教师实践技能，推动产学研合作培养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，升教师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一体的合作办学模式，与企业建立实验班、订单班。

（三）要加强与地方、行业企业、兄弟院校的联系，及时了解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，教学中及时补充新知识、新技术，同时为地方经济发展补充新动力和“新能源”。

（四）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应当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主动争取优势企业（相关行业）人员参与，体现技术应用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；并制定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办法，从而

不断充实、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五）根据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要求,各专业应努力创造和提供良好的实践环境，加强实践教学与创业就业一体化基地建设。

（六）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利用我校已有产学研基地资源（实习（实训）场所，实验室以及创新平台），优化配置，综合布局，形成面向全市开放，资源共享的市级基地。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共印 4 份